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1) 建議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有關主要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tecw.com)網站。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以及採納新股份計劃	9
3. 有關新股份計劃的更多資料	13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9
5. 一般事項	20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
7. 責任聲明	20
8. 推薦建議	21
9. 網站刊載及備查文件	21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1
附錄一 — 新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採納日期」	指	新股份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新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予獲選參與者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
「有關主要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主要交易透過實物出資收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屬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相關實體參與者；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且就新股份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指獲選參與者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獲選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有關主要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供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獲選參與者認購獎勵股份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限售」	指	限制出售、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擔保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
「新股份計劃」或「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新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分派」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獎勵股份池」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獲選參與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取及接收已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相關實體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結束的十年期間

釋 義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其遺產代理人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所載的條件(於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詳述)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股份獎勵」	指	以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以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獎勵股份池」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新股份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定撥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結束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

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敬啟者：

- (1) 建議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採納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共有兩個股份計劃，即(i)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規則」)，董事會建議終止(i)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新股份計劃，旨在符合經修訂規則的最新變動及規定。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終止(i)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新股份計劃。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採納，有效期為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2020年7月15日起計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必要的範圍內依然具十足效力，以致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保持十足效力。因此，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新股份計劃為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4月15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2021年12月8日進一步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14,837,816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儘管建議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有效。董事會概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何紹寧 (非執行董事)	李濤 (執行董事)	本集團17名僱員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42名獲選參與者 (非關連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1年12月8日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2,800,000	585,000	2,285,186	9,167,630
購買價	獲選參與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透過動用董事會撥出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獲選參與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透過動用董事會撥出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獲選參與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透過動用董事會撥出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獲選參與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透過動用董事會撥出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獎勵對象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42名獲選參與者			
	何紹寧 (非執行董事)	李濤 (執行董事)	本集團17名僱員 (非關連獎勵對象)	(非關連獎勵對象)
每股公平值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所 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1.25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所 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1.25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所 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1.25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所 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4.8港元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失效的獎勵股份數目	—	—	—	2,670,00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1,400,000	292,500	1,142,593	6,497,6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獎勵數目	1,400,000	292,500	1,142,593	—

附註：

- 三年，而(1) 20%的獎勵股份已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 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 5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即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履行其管治職責。
- 三年，而(1) 20%的獎勵股份已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 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 5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即於歸屬期內持續向本集團業務作出供獻並通過年度評估。
- 三年，而(1) 20%的獎勵股份已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 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 5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即於歸屬期內通過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的部門主管進行的年度評估。

4. 三年，而(1) 20%的獎勵股份已於2023年11月30日歸屬；(2) 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歸屬；及(3) 5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1月30日歸屬，惟須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即於歸屬期內通過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的部門主管進行的年度評估。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在此之前或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因此，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新股份計劃為先決條件。

採納新股份計劃

鑒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股份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確保本集團股份計劃的延續性，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符合經修訂規則的新規定，並為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長遠規劃提供更大彈性。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股份計劃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新股份計劃：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獎勵，以及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計劃授權限額。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1)採納新股份計劃及(2)終止(i)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有關新股份計劃的更多資料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乃透過獎勵股份：

(A) 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和發展；及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基於有關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董事意見不時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優勢；(ii)彼等的表現、所付出時間、職責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等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iv)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對本集團於相關實體之投資及／或權益之回報及利益作出的貢獻；(ii)彼等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益及機遇；及(iii)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的利益。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就顧問及諮詢人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可靠往績記錄；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與彼等合作的期間；及彼等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ii)就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遊戲發行服務提供者、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彼等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彼等維持服務及產品質素的能力；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可靠往績記錄；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以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有關業務。

本通函附錄一「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載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即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相關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具備特定行業知識，或擁有豐富經驗且了解市場趨勢，可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直接貢獻。這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市場營銷)密切相關，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非常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聘用這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的策略性建議和指導，對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利，通常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規劃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經考慮上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準則及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相關性及重要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類別及釐定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資格之準則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而設計及釐定。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等相關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鑒於本公司於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能以僱員參與者同樣的方式酌情以獎勵形式調配利益，以吸引、挽留及／或激勵該等實體的合適董事及／或僱員（即相關實體參與者），從而使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利益與該等實體及本集團的增長和表現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為至關重要。鑒於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的，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可令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彼等(i)更大程度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長期穩定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作用，並且曾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儘管本公司從未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靈活彈性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將可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更具體而言，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採用股權激勵將：

- (a) 鼓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及加強彼等的忠誠度，以維持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穩定及充足供應；及
- (b) 使相關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擁有共同目標，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並通過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來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帶來的裨益，儘管授出獎勵將產生攤薄影響以及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經常性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推動新舉措及項目，從而把握新業務機會。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按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可取及必需，以及是否有助於保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領域及重心，來決定提供此類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加新股份計劃。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例如向本集團引介或介紹商機或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擴大其市場份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

董事會函件

與者乃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規定及績效目標(如有))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而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標準亦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獎勵的行使期，而有關期間須載於獎勵函件。然而，購股權任何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本通函附錄一「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期」一段所披露新股份計劃規則項下允許之若干情況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能夠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加快獎勵的行使或歸屬，令其可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以吸納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透過激勵主要僱員於關鍵過渡期間留任，保障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轉授，確保連貫性及穩定性，促進知識遷移，避免業務中斷，透過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來吸納外部人才，並透過加快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之僱員。本公司亦當能因應多變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專屬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故而應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採納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期」一段所述情況縮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4,837,816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就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將不擬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更多股份，則(i)就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

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1,483,78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及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148,37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而引發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新股份計劃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股份所產生攤薄效應之間達致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發揮的作用大小、目前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訂立的支付及／或結算安排、(iv)預期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及(v)該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有適時視乎日後業務增長和需求，靈活從該分項限額中配發獎勵股份，以滿足向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能力。由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預期將於新股份計劃10年期限內分攤(除非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此情況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故每年因採納新股份計劃所導致的股東權益攤薄並非重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發生過度攤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本集團之招聘慣例、組織架構、日後業務增長和需求，以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推動本公司業務長遠發展方面已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本集團業務需求而言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令本集團能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之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來獎勵及與雖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在各自領域可能擁有傑出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此舉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一致。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另行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列明，否則獲選參與者於歸屬獲授之獎勵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根據新股份計劃，董事會可為本公司設立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董事會認為，上述做法將使董事會可根據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更靈活制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協助董事會實現目標，即透過提供實質激勵來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靈活制定適切條件的能力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如此可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實質獎勵。此外，根據具體情況設立獎勵函件中可能訂明之績效目標讓本公司能夠更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就實現本集團目標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因此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一致。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tecw.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新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新股份計劃。概無董事為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新股份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任何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股份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網站刊載及備查文件

新股份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sinotecw.com，新股份計劃之副本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2025年3月21日

本附錄概述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股份計劃的組成部分，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新股份計劃規則的效力。

1.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

- (A) 嘉許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從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B) 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管理

新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董事會亦將就如何對居住在香港以外的獲選參與者應用及管理新股份計劃所載的規則擁有最終酌情權，以遵守海外證券法例及限制，惟在應用及管理時應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方面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身為相關實體的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包括：
- (a)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支持本集團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即營銷、推廣、引導遊戲玩家註冊遊戲及充值）的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且本集團認為與其維持持續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b)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發行服務、支付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以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獲取遊戲體驗及在出售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保證本集團手機遊戲發行以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開發及銷售業務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的遊戲發行服務提供者，且本集團認為與其維持持續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c)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或服務，支持本集團(i)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ii)宣傳本集團品牌並為本集團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吸引新客戶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或(iii)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的資訊科技支援及技術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安全運作的提供者，且本集團認為與其維持持續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d) 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即有關手機遊戲研發、軟件及區塊鏈技術、技術改進、業務發展、市場開拓、招聘及

稅務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持續或經常與本集團接觸的本集團顧問及諮詢人。

為免生疑問，就新股份計劃而言，(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就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準僱員而言，倘該人士於歸屬期開始前並無加入本集團，則獎勵將因此由董事會註銷。

4. 獎勵股份池

4.1 受託人可於新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認購的有關股份；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
- (D) 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E)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促使歸屬予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擁有信託契據的權力且受其條文規限的有關股份；及／或

(F) 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但須受限售規限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條件退還至股份池，構成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及／或

(G) 購回有關股份後應由經紀持有的庫存股份。

4.2 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4.3 受託人須從股份池中撥出須根據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發放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待轉讓及歸屬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所撥出的該等獎勵股份。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遠未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相關款項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受託人亦可動用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以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

5. 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1,483,78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段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新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148,37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段獲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不適用於由受託人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獎勵，就此而言，股份獎勵並無上限。

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經動用。

當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新股份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之後作出，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i)及(ii)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6. 每位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最高權益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獲選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隨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過往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7.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新股份計劃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的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C) 在上文第7(A)及7(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 獎勵限制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9. 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期

9.1 在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須於下列時間(以最遲發生者為準)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獲選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與該獎勵有關的獎勵函件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函件所訂明該獲選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 9.2 儘管下文第9.4段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但在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倘一名僱員參與者已身故，則該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僱員參與者。
- 9.3 儘管下文第9.4段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有關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僱員參與者有權(須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指示所規限)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歸屬其所有獎勵股份。就本第9.3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 9.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出現以下情況時，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須受達成績效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而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若非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可能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
- (G) 第9.2及9.3段所載的有關情況，

其中每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新股份計劃的目的授出獎勵提供靈活性：(1)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2)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作出獎勵；(3)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4)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及(5)於特殊情況下(如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或本公司收購或清盤)，適當保障相關獲選參與者的利益，以符合市場標準。

- 9.5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 9.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獎勵的行使期及該期間應載於獎勵函件。然而，購股權任何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0. 獎勵失效

10.1 在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獎勵函件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前提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ii) 獲選參與者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iii) 觸發回撥機制；
- (iv)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間屆滿；
- (v) 獲選參與者違反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vi) 獲選參與者因(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ii)獲選參與者身故；或(iii)獲選參與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沒收獎勵。

11.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獎勵函件中訂明，否則獎勵歸屬不受獲選參與者將需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有關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在釐定獲選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如有)時，董事會將按逐案基準以及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獲選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獲選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其領導角色、職責及付出的努力。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件。

本公司認為，在新股份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名獲選參與者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擔任的職位／職責不同，且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任期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儘管新股份計劃規則下起初並無指定績效目標，

惟董事會可能就各項授出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獎勵的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及於獎勵函件中訂明其認為適當的獎勵歸屬相關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如有)可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按收益及／或溢利計算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獲選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交易進度、個人績效評估、獲選參與者制定的策略計劃結果、本集團於特定市場的發展或突破及／或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其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職位，或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並由本集團於指定評估期間進行評估。評估達致績效目標(如有)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體目標、訂定計量期、參照該等目標評估實際表現，以及根據市況變動就特殊情況作出任何必要調整。通過給予董事會於需要時在獎勵函件中施加條件的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將能夠確保所有已授出獎勵將盡可能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將對照已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獲選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以就其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形成意見。每項績效目標(在各情況下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數年)與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別進行評估，或在完成獎勵函件中指定的一件或多件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本公司依據各項獎勵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權益。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按下文所述範圍內實施相關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逐案基準達成獎勵函件中可能訂明的績效目標，本公司能更好地留任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實現其目標，因此符合新股份計劃的整體目的。

根據回撥機制，倘發生新股份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獲選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而對於已交付予獲選參與者

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獲選參與者的款項，獲選參與者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獲選參與者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獲選參與者因被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獲選參與者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獲選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行為；
- (c) 獲選參與者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倘董事會就與本段相關的任何事宜行使其酌情權，其可(而並無義務)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有關回撥機制將適用於在相關實體參與者由一間相關實體轉調至另一間相關實體或本集團(反之亦然)的情況下應立即失效的已授出但未歸屬獎勵。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獲選參與者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新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獲選參與者受惠於新股份計劃不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12. 接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件內。有關金額將為1.0港元或零。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獲選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獲選參與者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13. 發行價及行使價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件內。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b) 董事須考慮計劃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獲選參與者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獲選參與者的發行價。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於有關授出相關獎勵的公告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發行價及行使價。

董事認為，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將由獲選參與者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別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獲選參與者的酌情權)。

14.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獲派發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獲選參與者，否則獲選參與者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15. 新股份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15.1 除提早終止的情況外，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15.2 新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的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任何現有權利。

15.3 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包括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獎勵股份尚未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前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5.4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新股份計劃的運作。

16.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獲選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中所佔比例應與該獲選參與者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作出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認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具約束力。

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公佈的常見問題系列13編號1-20附錄一的規定。

17. 股份的地位

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並將與獲選參與者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轉讓庫存股份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問，獲選參與者概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予有關登記前日期登記在冊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18. 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獲選

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須就此書面通知受託人。

19. 註銷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在獲選參與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若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股份，則新的獎勵股份只能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且須符合新股份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或法規，並取得上文第5段所述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按此計算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時，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更改新股份計劃

- 20.1 新股份計劃的規則可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事先批准而更改，但除非獲得在該日其獎勵股份仍未歸屬的大多數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有關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日為歸屬日期的任何相關股份），如同根據細則要求股份持有人對相關股份所附權利進行更改一樣。新股份計劃規則的修訂條款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對新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所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且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0.2 倘首次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獲得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更改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 20.3 對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股份計劃規則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有關主要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份計劃，據此向新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股份計劃的條文作出；
 - (iii)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新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待新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待新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但為確保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計劃)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指明各獲委任代表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會另作有關其他會議安排詳情的公告。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小心安全。